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开展第四批全国中医（西学中）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全院各科室：

为加强西学中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启动第四批全国中医（西学中）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办人教函〔2019〕64号）要求，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开展第四批全国中医（西学中）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工作，详细要求请看附件。

报名者请于2019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将《第四批全国中医（西学中）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一式两份报送至人力资源部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：597998455@qq.com

附件：

1.第四批全国中医（西学中）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表

2.第四批全国中医（西学中）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候选人基本情况表

3.第四批全国中医（西学中）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方案

人力资源部

2019年3月27日